

关于申报国家语言文字“十五五”科研规划 2026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77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家语言文字“十五五”科研规划 2026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，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言文字“十五五”科研规划 2026 年度项目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项目名称不能修改，研究起始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拟资助经费为 60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2—3 年；重点项目拟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2 年；一般项目拟资助经费为 10 万元/项，研究期限为 1—2 年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言文字科研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能够组织开展研究、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，须提供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（在申报系统“附件”处上传扫描件）。重大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

原则上应有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（含）科研项目的经历。

（三）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1 个国家语言文字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申报 2 个项目。

（四）在研国家语言文字科研项目负责人，未申请结项前原则上不得申报各类项目。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得申报重大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全部通过“国家语言文字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进行。该系统为国家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，平台网页链接为：<http://www.ywky.edu.cn/>。请登录“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重大项目”“重点项目”或“一般项目”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，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、提交、导出和打印申请书。在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审核盖章，由项目申报人扫描并在申报系统上传盖章后的整本申请书，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材料不完整、不清晰、内容错误的，视为无效申请。申报人所在单位不需要登录申报系统审核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完成单位盖章请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提交纸

质版至厚德楼科技处 104 刘芯蕊老师处；

上级申报系统开放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，系统申报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7:00，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，项目申请书“正文”中“二、项目设计论证”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、单位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芯蕊

联系方式：18846175495

附件：国家语言文字“十五五”科研规划 2026 年度项目指南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8 月 20 日